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新建 PVC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00104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8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徐一飞
资 质 等 级：乙 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930 号
有 效 期：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6年3月16日

项目名称：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PVC材料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徐一飞（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PVC 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徐一飞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徐一飞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39623368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 PVC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人	顾杰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联系电话	138129000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6]28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 ³ /a，接管污水管网流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塑料粒子 (PVC)	塑料	2500 吨	堆放, 原料区	50 吨	外购, 汽运
原料	塑料混合料 (PVC)	塑料	2000 吨	堆放, 原料区	50 吨	外购, 汽运
辅料	竹纤维		50 吨	堆放, 原料区	50 吨	外购,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相对密度 (水=1) 1.41,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 CAS No.: 9002-86-2。	可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PVC 地板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F240	1	/
2	PVC 墙板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F600	2	/
3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F240	1	/
4	破碎机	700 型	1	/
5	磨粉机	500 型	1	/
6	空压机	螺杆式	1	/
7	冷却塔	5 吨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主要从事 PVC 装修装饰建材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投备[2016]281 号）（附件 1）及太仓市环保局征询意见（见附件 2），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 PVC 材料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租用苏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 21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位置：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厂房南侧为金岳包装在用厂房，西侧为富田瑞兰得电机公司，北侧为北海路，马路对面为保捷锻压公司试验楼，东侧为听海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400 米处的紫薇苑小区。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主体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地板生产线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年	2400h
2	墙板生产线	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年	2400h
3	型材生产线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年	2400h

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150	/
2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1800	生产区
4	其中 检验室	m ²	100	/
5	其中 仓库	m ²	200	/
6	其中 辅助车间	m ²	50	空压机等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计 215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仓库	储存区面积约 200 平方米，
	辅助车间	空压机房面积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5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720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0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依托租赁方场地
	绿化工程	依托租赁方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接管接入园区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7。

表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5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已建空置车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 12′、北纬 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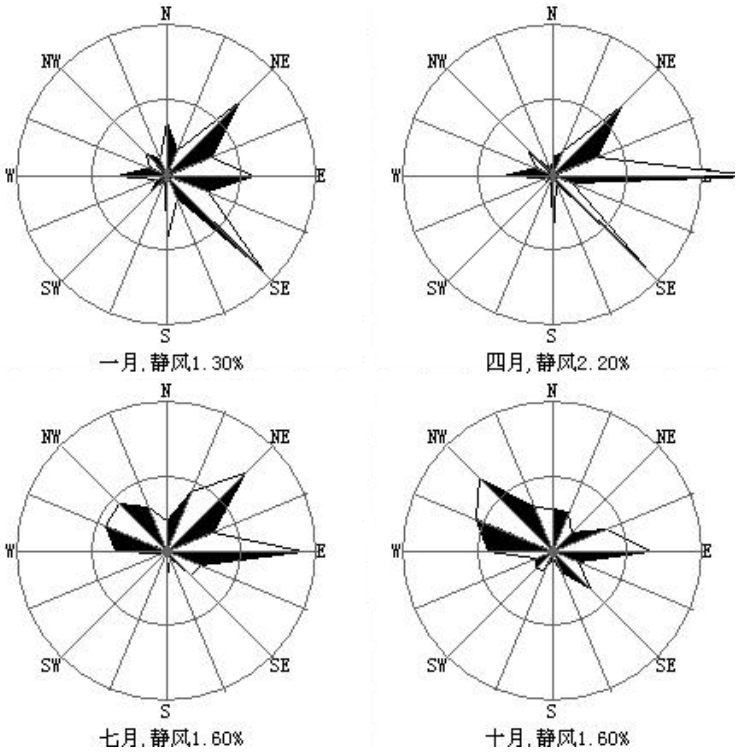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

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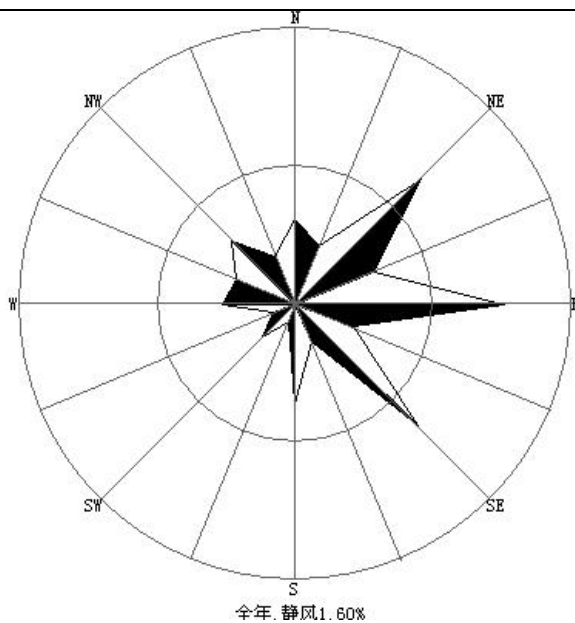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浏河镇。其中浏河镇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新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

农业生态所取代, 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 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 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 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 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 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 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 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 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 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 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 全面对接上海; 积极利用港口, 带动城市发展; 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 挖掘文化、景观资源, 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 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浏河镇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 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 规划村庄 61 个, 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 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2008 年初,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 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 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 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 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 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 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

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2.3 土地利用

根据 2010 年编制的《太仓市浏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至规划末期，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44.7 公顷。镇区允许建设区面积 634.7 公顷。规模边界四至为：东至长江，南至闸南村，西至何桥村，北至三里村。

2006 年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浏河镇全镇土地总面积约 10300.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580.5 公顷，农用地 4323.1 公顷，其他用地 4397.0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545.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766.1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53.9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2.6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42.3 公顷。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属于新浏河以南的闸南工业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南侧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北岸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表 2-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引用《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6]国泰监测.太（评）字第（0434）号）“G2毛家宅”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6年06月07~13日。本项目位于G2测点东南方向，距离约550m。监测结果为：NO₂ 0.015~0.034mg/m³、SO₂ 0.014~0.031mg/m³、PM₁₀ 0.037~0.048mg/m³。各因子中，SO₂、NO₂小时值，PM₁₀日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以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杰弗朗（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编号为：（2015）力维（环）字356号，监测时间为2015年3月11-3月13号，监测断面及因子见表3-1，评价水域W1、W2、W3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评价水域W1、W2、W3监测断面单项水质的评价结果列于表3-3。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mg/L）

断面编号	位置	水域	监测项目	环境功能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新浏河	pH、CODCr、SS、氨氮、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采样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mg/L)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15.03.11	6.53	27.1	5	1.07	0.16
	2015.03.12	7.54	26.5	6	1.24	0.15
	2015.03.13	7.61	27.2	13	1.41	0.15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5.03.11	6.63	25.9	9	1.04	0.18
	2015.03.12	7.44	28.5	11	1.06	0.19
	2015.03.13	7.27	26.2	10	1.11	0.18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5.03.11	6.64	28.8	8	1.42	0.17
	2015.03.12	7.38	28.1	10	1.89	0.16
	2015.03.13	7.25	27.5	12	1.78	0.16

表3-3 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指数评价表

采样断面	单因子指数S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47	0.90	0.08	0.71	0.53
	0.27	0.88	0.1	0.83	0.5
	0.305	0.91	0.22	0.94	0.5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37	0.86	0.15	0.69	0.6
	0.22	0.95	0.18	0.71	0.63
	0.135	0.87	0.17	0.74	0.6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0.36	0.96	0.13	0.95	0.57
	0.19	0.94	0.17	1.26	0.53
	0.125	0.92	0.2	1.19	0.53

由上可见,本项目在新浏河 3 个监测断面 pH、COD、总磷、SS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0.26,分析原因可能为污水处理厂瞬时超标排放或沿途企业及零散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排放所致。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6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54.7	55.4	53.9	55.5	65
夜间 (LeqdB[A])	46.1	45.2	44.4	45.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紫薇苑小区	S	400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新浏河	N	3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000	5.9 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	/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 (A)	70	55

3、废气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0.216
	NH ₃ -H	0.018	0	0.018	0.018	0.018
	总氮	0.036	0	0.036	0.036	0.036
	总磷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0
	危险废物	6.075	6.075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5	1.275	0.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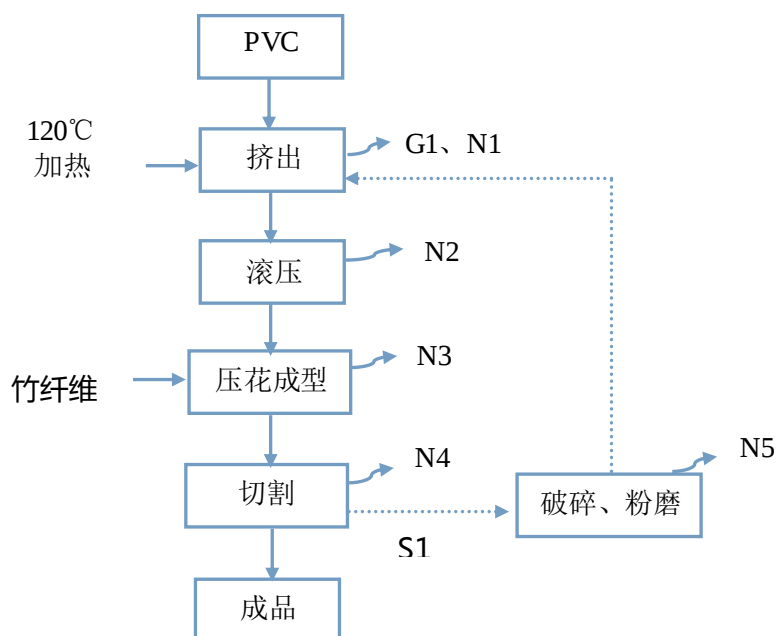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三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成型过程使用的模具不同，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挤出：地板生产以PVC混合料为主（混合料为塑料粒子与塑料粉料的混合），其他产品以PVC塑料粒子为主，投料后通过电加热至120℃后挤出。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N1）；本项目4条挤出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废气。

（2）滚压：然后挤出滚压，滚压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2）；

（3）压花成型：对产品表面进行压花，将各种款式的竹纤维制品压制在材料上成型。此工段产生噪声（N3）；

（4）切割：产品成型后进行切割后，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产生一定边角料（S1）经过破碎机和粉磨机加工后再投料挤出加工。切割、破碎、粉磨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4）（N5）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非活性炭（S2）

最后，检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一定量废包装品（S3）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4）。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	挤出	机械噪声	连续
	N2	滚压	机械噪声	连续
	N3	压花	机械噪声	连续
	N4	切割	机械噪声	连续
	N5	破碎、粉磨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S2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3	包装	包装品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5t/h，不外排，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5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

1.2 废污水治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接管	400	0.288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N	50	0.036		50	0.036	
	TP	5	0.004		5	0.004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地板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合理布局、 隔声、减 振、消声	25	10 (N)
2	墙板挤出生产线	2 台	75		25	15 (N)
3	型材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25	10 (N)
4	破碎机	1 台	75		25	10 (N)
5	粉磨机	1 台	75		25	10 (N)
6	空压机	1 台	85		30	5 (N)

3、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075t/a。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6.075	√	—	固废鉴别导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7.5	√	—	
3	废包装品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4	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10	√	—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6.075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7.5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99	1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	—	61	10

3.3 固废治理方案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6.07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99	—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	10	回用	—

4、废气

4.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450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75 t/a。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方法。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一层厚度约 20cm 的活性炭吸附层，活性炭放置在排气管内的铁丝网上，铁丝网可拆换，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 5000m³/h。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316kg/h，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800kg 计算，更换频率约两个月更换两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年需要更换活性炭为 6.075t。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另有 10%的废气 0.158t/a 无组织排放。

4.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G1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417	活性炭吸附	90%	0.142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8。

表 5-8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G1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1800	1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FQ-1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118.13	1.418	11.813	0.059	0.142	15m 高排气 筒 FQ-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158	/	0.066	0.158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400	0.288	浏河镇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N	50	0.036	50	0.036		
		TP	5	0.0036	5	0.003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活性炭		6.075	6.075	/	0		
	塑料边角料		10	/	10	0		
	生活垃圾		7.5	/	7.5	0		
	废包装品		1	/	1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地板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10（N）		
		墙板挤出生产线	2 台	75		15（N）		
		型材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10（N）		
		破碎机	1 台	75		10（N）		
		粉磨机	1 台	75		10（N）		
		空压机	1 台	85		5（N）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有厂区内，其地块属工业用地，租用已有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 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

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TN	50	0.036	
		TP	5	0.004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d，只占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1 万 t/a)的 0.24%，废水水量小；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接管标准。且本项目租赁方已接通市政管网。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根据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进厂废污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情况：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075t/a；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 10t/a；废包装品 1t/a；生活垃圾 7.5t/a。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于收集桶内，委托具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一般性的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废包装品外卖；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6.07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	10	回用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7.5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99	—	1	外售	回收公司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3 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声级 dB (A)	防治方案	治理后厂界声级 dB (A)
地板挤出生产线	1 台	隔声、减振、消声	≤50
墙板挤出生产线	2 台	隔声、减振、消声	≤50
型材挤出生产线	1 台	隔声、减振、消声	≤50
破碎机	1 台	隔声、减振、消声	≤50
粉磨机	1 台	隔声、减振、消声	≤50
空压机	1 台	隔声、减振、消声、空压机房	≤50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⑥设置空压机房。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西边界	44.3	65	55
北边界	47.0	65	55
东边界	23.8	65	55
南边界	44.3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G1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417	活性炭吸附	90%	0.142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G1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75	0.1575	1800	10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4.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 21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7。

表 7-7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66	2	10	80m×22.5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5。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1.352	23.94	470	0.021	1.85	0.84	0.066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40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5、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

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挤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零” 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包 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消声；设置空压机房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拟投资300万元，新建PVC材料项目；本项目租用苏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计约2150平方米。厂房南侧为金岳包装在用厂房，西侧为富田瑞兰得电机公司，北侧为北海路，马路对面为保捷锻压公司试验楼，东侧为听海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400米处的紫薇苑小区。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太仓市域范围共有8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3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

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2)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

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40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8、“三本账”汇总表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H	0.018	0	0.018	0.018
	总氮	0.036	0	0.036	0.036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危险废物	6.075	6.07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5	1.275	0.3	

9、“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11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3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2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20	
综上所述,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 (1)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2) 项目申报登记表及环保局预审意见
- (3) 项目租赁合同
- (4) 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项目审批登记表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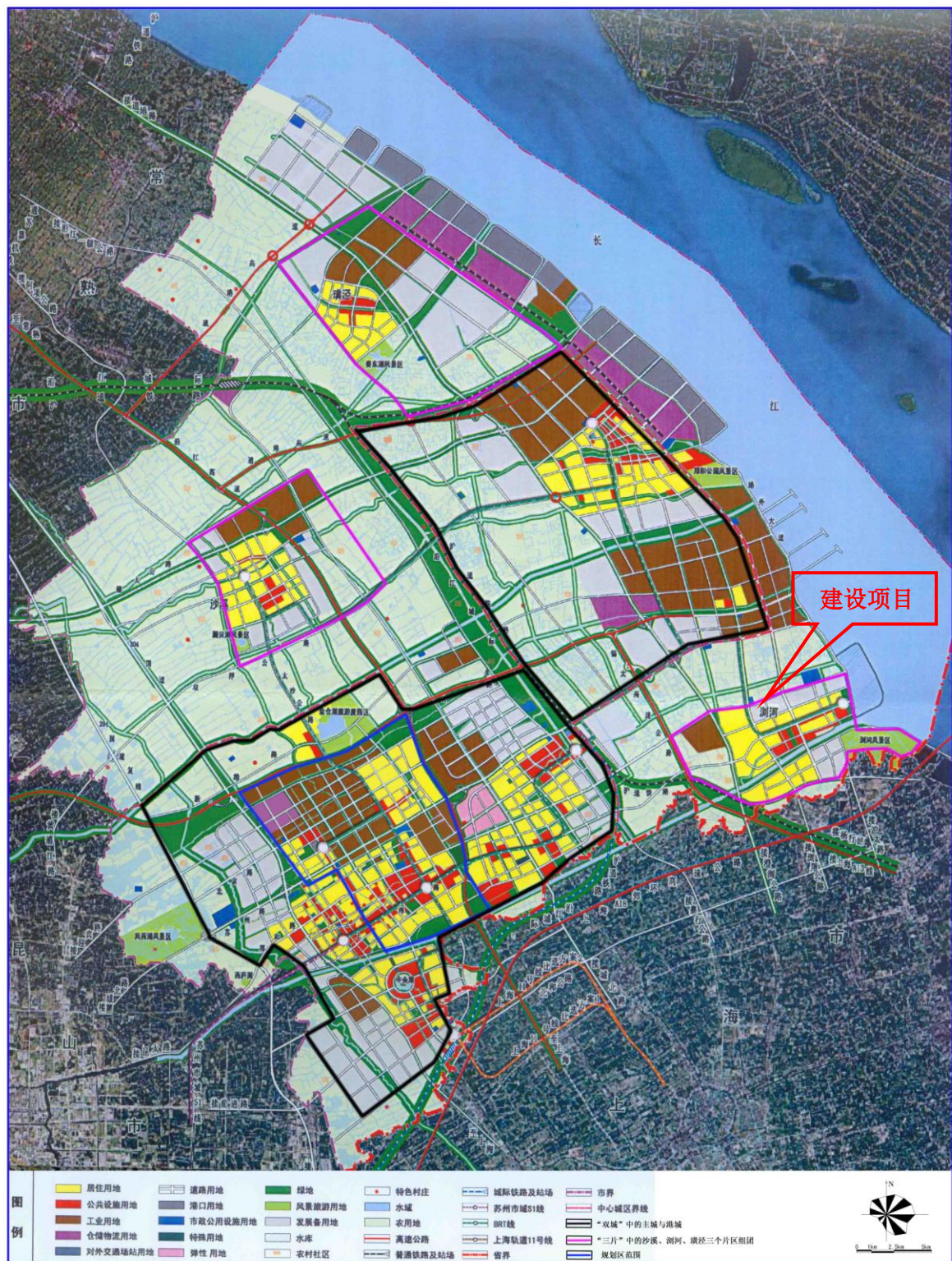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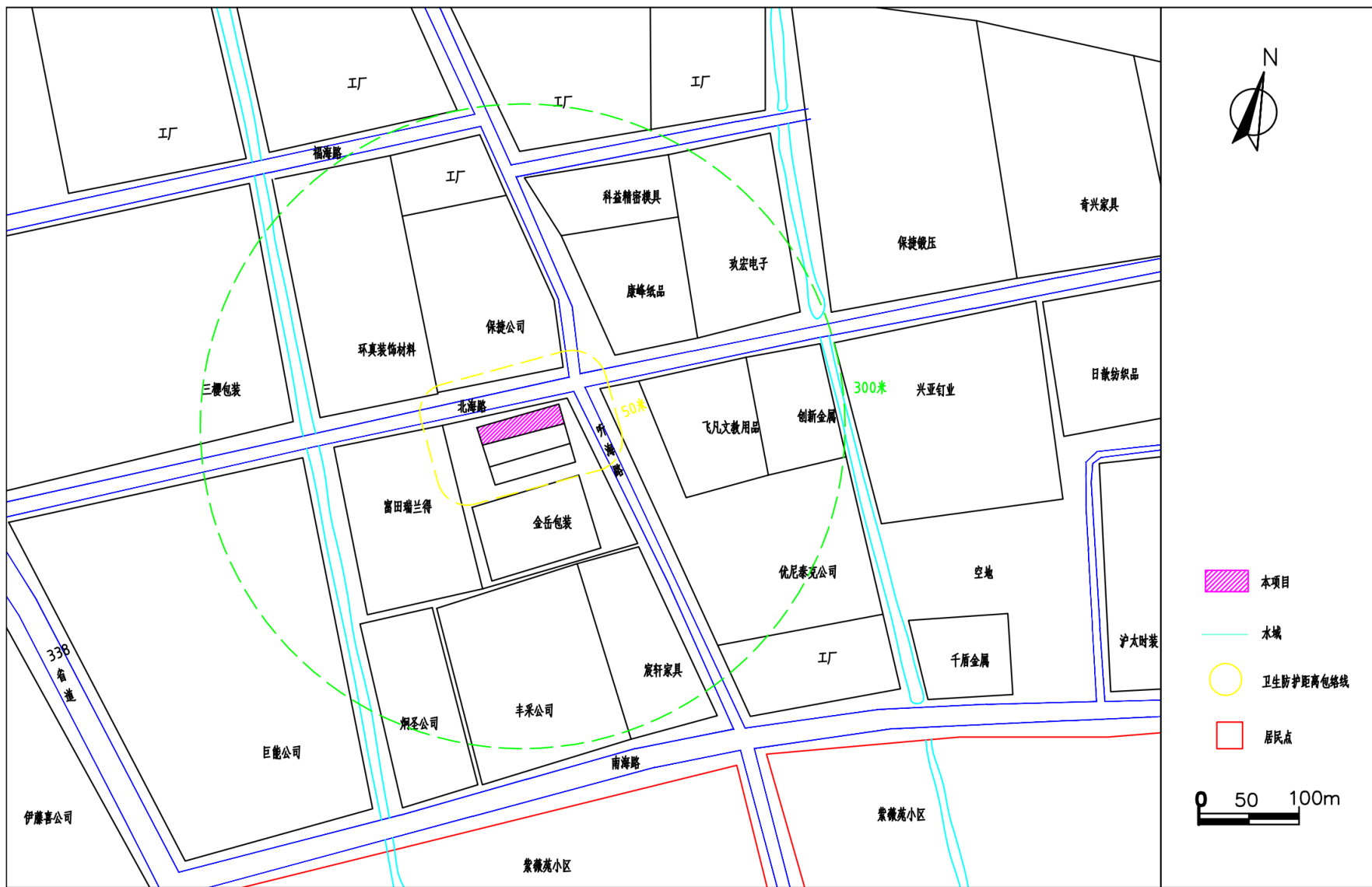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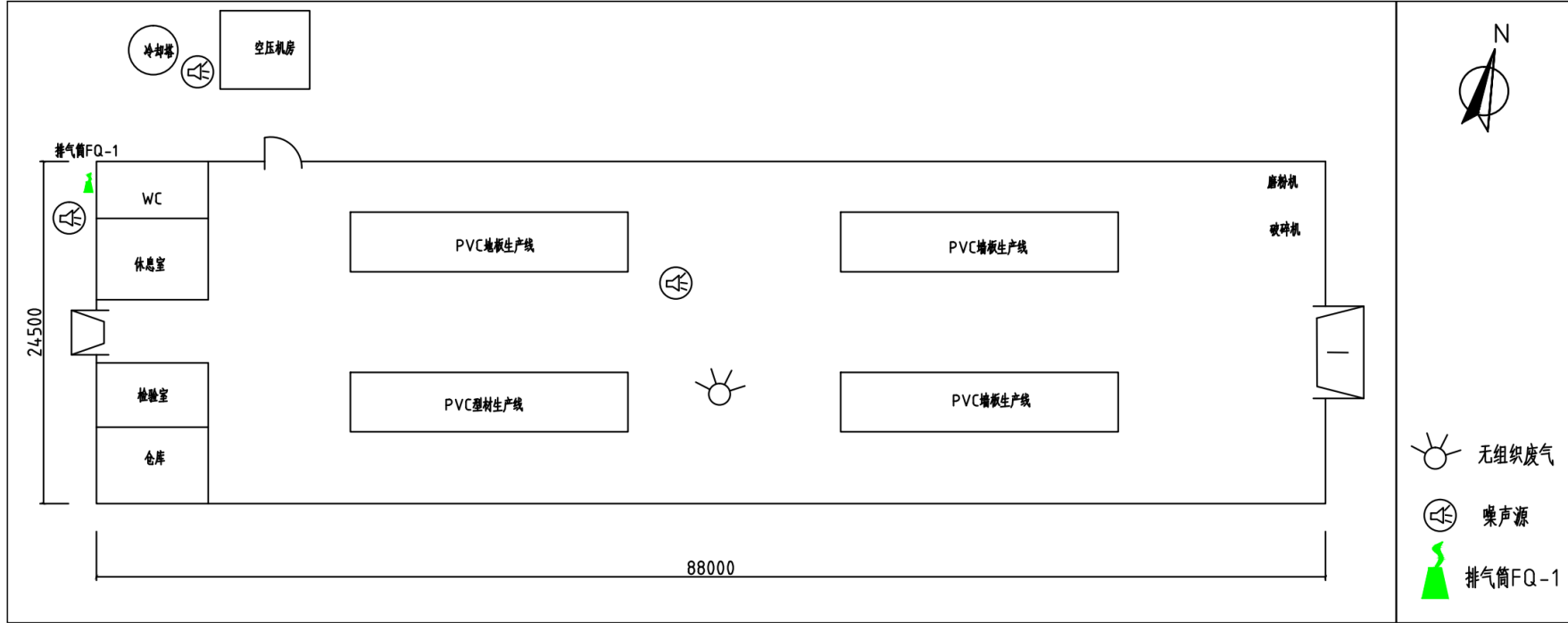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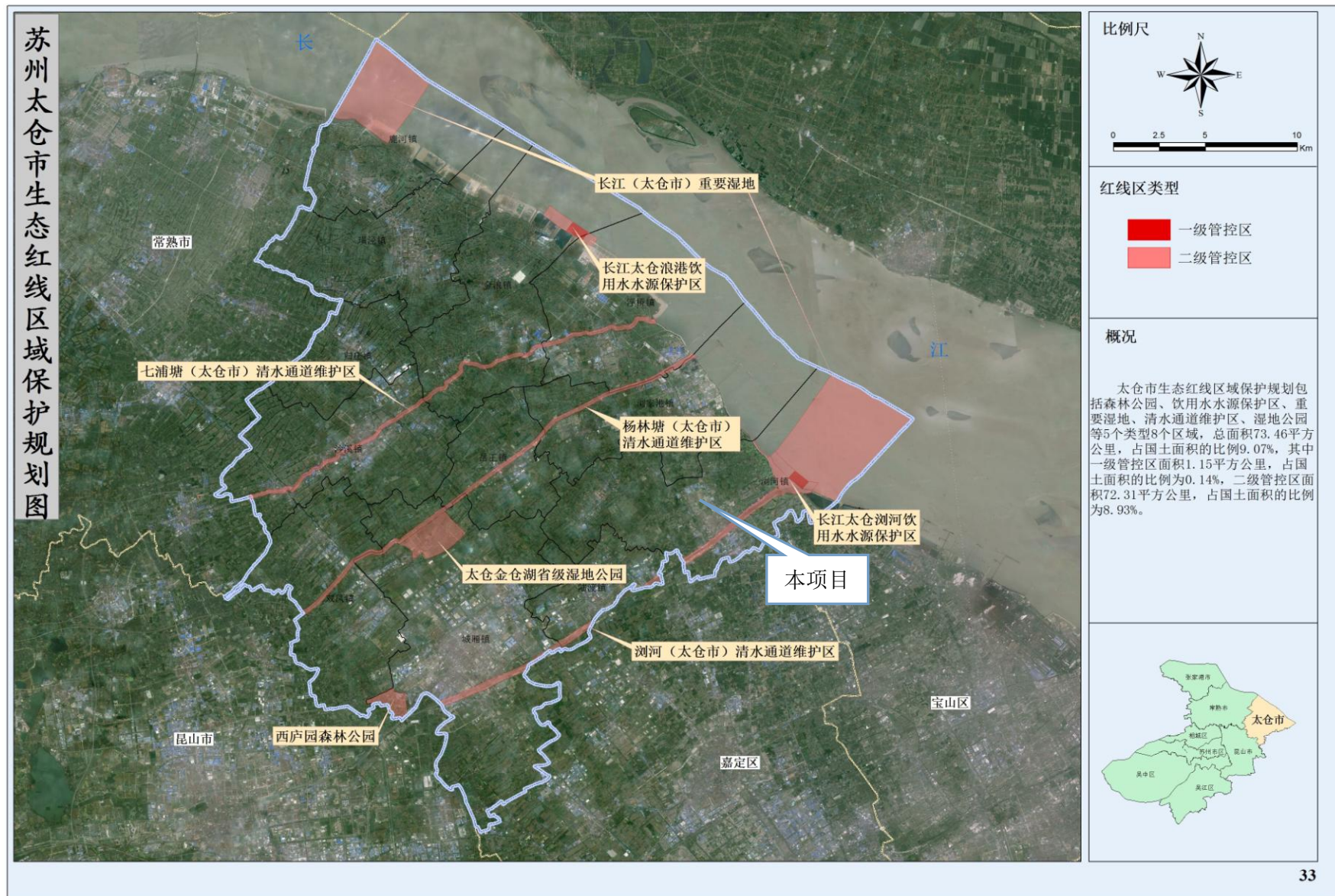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经度			纬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434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联系人		顾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88 号 3 幢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电话		13812900066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	-	环境噪声	(GB3096-2008)2 类	海水		土壤	-	其他	-				
	环境敏感特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生活污水								0.072	0	0.072		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288	0	0.288		0							
		SS							0.216	0	0.216		0							
		氨氮							0.018	0	0.018		0							
		TN							0.036	0	0.036		0							
		TP							0.004	0	0.00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5	1.275	0.3		0							
													0							
													0							
	固体废物								24.575	24.575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3、（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4、（9）=（7）-（8）；（15）=（9）-（11）-（12）；（13）=（3）-（11）+（9）。5、其中，“环境影响区域”为非必填项。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6〕28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PVC材料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PVC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浏河镇苏张村

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设备5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PVC材料25万平方米，其中PVC地板8万平方米，PVC墙板12万平方米，其他PVC型材5万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利用215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报送本机关验存。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2225042



权利人	苏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苏张村1幢、2幢、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B0016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非居住		
面积	使用权面积：26647.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13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12-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26647.5m ² ； 专有建筑面积：21132.1m ² ； 总层数：4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7；		

1幢建筑面积：4263.0m²，
专有建筑面积：4263.0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2幢建筑面积：14619.96m²，
专有建筑面积：14619.96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
3幢建筑面积：2249.14m²，
专有建筑面积：2249.14m²，
实际层数：1-4
设计用途：非居住



宗地图

地址：浏河镇苏张村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4204GB00169

权利人：苏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26647.5平方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tc05850139) 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10180062号

名称核准号: 320500M00523133

张洁: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已经我局核准。

拟设立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7-04-21 止。在保留期内,至领取营业执照前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注:

- 1、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的,申请人应在保留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保留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 2、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 3、预先核准/延期后的企业名称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其设立登记时,应要求企业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如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企业应另行申请名称。
- 4、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投资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拟设立企业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	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类型
郁志良	境内中国公民
曹国忠	境内中国公民

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电话：13901736501

承租方：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17191589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内北侧厂房靠近北围墙壹跨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150 左右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生产及经营，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甲方该厂房用电配置_____千瓦供乙方使用，配有水、电计量表，水、电费每月计收，电费每度按供电局平谷峰价格基础上 0.05 元。

1.5 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工序、设备安装、货物存放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于租赁标的物的表面现状性质已完全知悉并了解，同意甲方按现状将该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

1.7 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必须出示租赁标的的产权证原件，并复印一份供乙方保存（复印件上要盖公章确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甲方同意，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进入使用，则按照合同开始日起计算免租期和租赁期。）

2.2 续租：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厂房未被征迁或甲方无使用计划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7 元，合同年租金为¥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租金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需开发票在此租金的基础上按甲方的开票税点增加相应税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税金。每三年递增按市场行情情况而定。

3.2 物业费：垃圾清运费、行车维护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双方约定，租金为六个月一付，首次付六押一，实付金额为 29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

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含押金 41700 元,首次租金于进厂之前付清方能驻入(本月 15 号-20 之前),租金每次提前 15 天付款。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方式退还给乙方。

4.2 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下次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4.3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且不满一个月的情况下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 2%。

4.4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当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租赁保证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处置出租物,若遇特殊情况,甲方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权利。否则,需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赔偿。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如乙方拒不维修保养的,甲方可为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不得作任何违章搭建,若确需搭建,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如进行经营性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或对房屋安全造成任何影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4 甲乙双方应当在厂房交付日,对厂房现有的设施、附属物的数量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 安全问题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利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5 乙方的人员、财产等安全问题,一切由乙方全面负责,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物内部进行装修及改造,如乙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2 如装修、改造、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造、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装修部分在不破坏租赁物结构的情况下,可以拆除或搬走;对于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和经营性装修物,甲方无偿取得其所有权。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该租赁标的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租赁标的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租赁标的物遇国家或集体规划建设用地的;
- (5)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应协助乙方

9.2 在本合同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损坏的;
- (3) 乙方擅自转租该租赁标的物、转让该租赁标的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租赁标的物的;
- (4) 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对房屋进行装修的;
- (5) 乙方或在租赁房屋内工作的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租赁房屋内有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行为的;
- (7)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 (8)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9.3 在本合同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
- (2) 甲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损坏的;
- (3) 甲方擅自转租该租赁标的物、转让该租赁标的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租赁标的物的;
- (4) 甲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条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0.1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再承租该房屋的,应在距三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 三 个月租金作为甲方损失。

10.2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或提前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返还该租赁标的物、迁出租赁房屋并将属于乙方的物品全部搬走(返还该租赁标的物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租赁标的物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房屋装修和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有任何损坏,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固定装修物等,无偿无条件归甲方所有)。若逾期乙方仍未归还该租赁标的物的,甲方有权以合同租金标准的双倍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租金。

10.3 若因政府拆迁原因搬迁,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政府争取相关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归乙方。

第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QQ、微信等形式;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其它补充协议:

13.1、厂房周边不能随便搭建、不能随意堆物。

13.2、宿舍租用 4 间、水电费、网络费自理。

13.3、同意北面空地挖坑一个、但必须保证在上面加有盖子,以保证安全。

13.4、所有室内室外另外搭建的过合同期不续约的将全部灰复原样。

13.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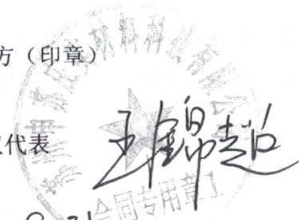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1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2016年(月)3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 PVC 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电话	15000521985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咨询 [2016] 第 143 号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 3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5)229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贵单位 新建 PVC 材料项目 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判

☐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予以劝退。

☐鉴于项目工程复杂、拟选厂址较为敏感,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据此判断是否继续下一步环评工作。

☒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附技术评估意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中介机构技术评估意见)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

☐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特别提醒

1. 建议贵单位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规划部门等咨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 贵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其中属国家环保部审批或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由持甲级环评证书的单位编制。

4. 此件不作为开工建设或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据。

5. 该咨询意见一年内实施有效。超过一年,需按新政要求重新经太仓市环保局确认。

6. 此件一式两份,太仓市环保局和咨询人各执一份。咨询人已了解上述有关要求。

经办人(签字):

2016.11.25



咨询人(签字):

黄建江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新建 PVC 装修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郁磊

编制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 PVC 装修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人	顾杰	
联系电话	13812900066	传真		邮政编码	215431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广场南路 8 号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占地面积	215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2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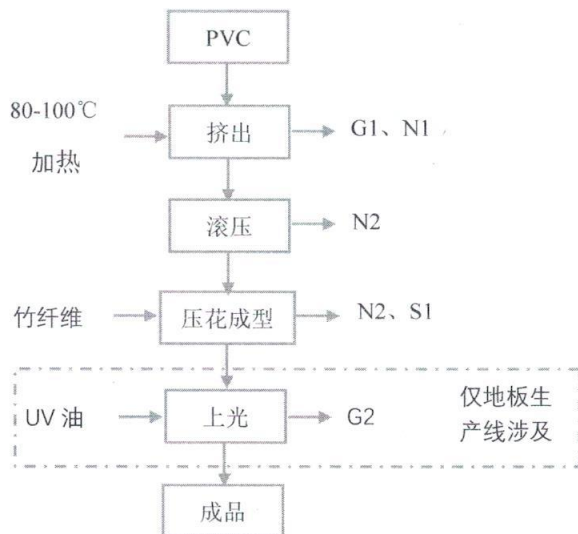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	PVC 塑料粒子	2500 吨
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	PVC 混合料	2000 吨
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	竹纤维	50 吨
		UV 光油（水性）	5 吨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地板生产线	SFZ65/132-YF240	1 条	
墙板生产线	SFZ65/132-YF600	2 条	
型材生产线	SFZ65/132-YF240	1 条	
破碎机	700 型	1 台	
磨粉机	500 型	1 台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冷却塔	5 吨	1 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8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项目三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PVC 装修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地板生产以 PVC 混合料为主，其他产品以 PVC 塑料粒子为主，投料后通过电加热至 80—100℃ 后挤出。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N1）；

(2) 然后挤出滚压，滚压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2）；

(3) 对产品表面进行压花，将各种款式的竹纤维制品压制在材料上成型。此工段产生噪声（N2），以及边角料(S1)；

(4) 地板生产，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需要对表面进行上光处理，将水性 UV 油涂至地板表面，使产增加光亮度。此过程产生 VOCs（G2）。

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 只需对其进行简单的装修,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 1、建设项目挤出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上光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2、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 UV 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边角料综合利用, 废 UV 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郁志良

年 月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项目位于 <u>北新</u> 工业园区(<u>申苏在空</u>)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u>基建结束</u>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u>无</u>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u>无</u>
经办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